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望谷锐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泰科技”)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充分提高公司财务杠杆使用效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及锐泰科技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建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微融资”)将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下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建行、中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保证上述担保顺利完成，公司拟向高新投小微融资提供反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高新投小微融资与公司及锐泰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庆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01-28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B

注册资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	29,4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1%	30,600

关联关系：高新投小微融资与公司及锐泰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高新投小微融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2,711.29	64,797.38
负债总额	2,696.66	4,072.99
净资产	60,014.63	60,724.39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088.25	1,623.85
利润总额	19.51	946.34
净利润	14.64	709.76

二、反担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抵押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抵押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及锐泰科技和建行、中行签署借款合同（包括后续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合计数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乙方与甲方及锐泰科技签订《担保协议书》（包括后续补充，以下统称“担

保协议书”), 约定由乙方为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银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为保障《担保协议书》项下乙方债权的实现, 甲方愿意以其合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财产向乙方设定抵押担保。

1、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	双方认定价值
	高新工业村 T2 栋厂房 T2B3	深房地字第 4000551158 号	1572.67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工业村 T2 栋厂房 T2B3	人民币: 7,000 万元
	高新工业村 W2 厂房第四层生产 A	深房地字第 4000180510 号	1879.81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工业村 W2 厂房第四层生产 A	

2、抵押物担保的范围为: 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 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3、担保期限为: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 因甲方违反前述约定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 自动转化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乙方对其享有优先受偿权; 反之, 如由于甲方违反前述约定致使抵押物价值减损的,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经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

5、在债务人到期未清偿债务时,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存抵押物, 即将抵押物存放于乙方指定或认可处,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租金、仓储、雇用他人看管等费用。若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存抵押物, 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

三、累计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保证抵押生效后，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 6.32 亿元（含本次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3.40%，公司有效担保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锐泰科技本次向建行、中行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是为了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申请银行授信贷款由高新投小微融资为公司及锐泰科技提供担保，公司以房产抵押方式向高新投小微融资提供反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